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6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甲方）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熊猫公司）就甲方与丙方、海南新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公司”）、海南润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公司”）、成都市兴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海南新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润达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原海南润达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市兴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四川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于1999年12月29日作出了（1999）川经初字第64号《民事调解书》：琼能源（即本公司）、新安公司、润达公司、熊猫公司愿按1999年11月30日签订的权益调整协议书履行（附权益调整协议书及1999年11月30日签订的关于中外合资熊猫商城合同的补充协议、三方备忘录、关于调整石梅湾度假旅游有限公司[含石梅湾滨海大酒店]权益及债权债务转承的协议书、谅解备忘录、熊猫商城—琼能源之间的对帐单）[详见2000年1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公告]。2004年8月公司依据（1999）川经初字第64号《民事调解书》向四川高院申请执行，四川高院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于2004年8月19日作出（2004）川执字第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熊猫公司银行账户存款81,000,000元人民币或查封、扣押其相同价值的其它财产。2004年9月，四川高院依法查封了熊猫公司拥有的成都熊猫万国商城大厦31,907.81平方米的房产。

2005 年 11 月 14 日，四川高院以应当参加诉讼的成都市兴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参加诉讼为由，作出（2005）川民监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四川高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调解书的执行。

2008 年 1 月 14 日，四川高院就该案作出（2006）川民再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1999）川经初字第 64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权益调整协议书》及其 29 件法律文件中涉及成都市人民政府权益处理的部分内容不予确认，在公司对熊猫公司的债权数额中扣减本金 4,878.28 万元人民币及其相应利息，其余协议内容仍予以确认。据此判决，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 2007 年度计提“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52,764,969.60 元。

2008 年 7 月 10 日，四川高院就此案作出（2004）川执字第 37-1 号《民事裁定书》：1、继续查封被执行人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上西顺城街、成房预售字第 2798 号项下，第 8 层 A 座 7772.43 平方米、B 座 1342 平方米、C 座 1428.14 平方米及成房预售字第 2852 号项下，地下夹层 21365.24 平方米的房产。上述查封房产总计面积为 31907.81 平方米；2、查封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上西顺城街、成房预售字第 3758 号项下房产。（具体面积及指向待登记机关分割后确认）

公司不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川民再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在法定期限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 年 3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2008）民二终字第 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川民再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2009 年 7 月 8 日，四川高院就本案作出（2004）川执字第 3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继续查封被执行人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

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上西顺城街、成房预售字第 2798 号项下，第 8 层 A 座 7772.43 平方米、B 座 1342 平方米、C 座 1428.14 平方米及成房预售字第 2852 号项下，地下夹层 21365.24 平方米的房产。上述查封房产总计面积为 31907.81 平方米；2、查封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上西顺城街、成房预售字第 3758 号项下房产。（具体面积及指向待登记机关分割后确认）

2009 年 10 月 13 日，四川高法院作出（2004）川执字第 37-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本院立案执行的（2004）川执字第 37 号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009 年 12 月 8 日，四川高院就本案作出（2009）川民再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对本院（1999）川经初字第 64 号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权益调整协议书》及其 29 件法律文件中涉及成都市人民政府权益处理的部分内容不予确认，在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的债权数额中扣减本金 4878.28 万元人民币及其相应利息，其余协议内容仍予以确认。

2011 年 1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终审裁定出下：1、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川民再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2、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监字第 1 号民事裁定；3、恢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川经初字第 64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

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本案恢复执行，截止目前，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裁定本案恢复执行。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多次披露，详见 1999 年 10 月 30 日、2000 年 1 月 29 日、2004 年 8 月 26 日、2006 年 3 月 4 日、2008 年 1 月 31 日、2008 年 8 月 28 日、2009 年 4 月 28 日、2010 年 3 月 2 日、2011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公告及 1999 年以来的本公司历次定期报告。

二、本次和解情况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编号：2777）

丙方：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据乙方 2010 年度报告，丙方为乙方持股 85%的控股子公司）

甲、乙、丙三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自愿平等协商，就相关争议事项的解决等事宜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以下称：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关于甲方在熊猫城项目中权益责任，本协议甲、乙、丙各方均认可：

1、本协议各方均认可，第 64 号《民事调解书》所指的《权益调整协议书》及项下共 29 件法律文件（以下统称“第 64 号《民事调解书》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甲方基于第 64 号《民事调解书》相关法律文件所形成的对丙方享有的债权及其它权益真实有效。

2、本协议各方均认可，《权益调整协议书》签订之前或之后，有关各方就《权益调整协议书》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的调整、转让继续有效；已调整或转让的债权债务，按该等调整或转让的合同文件履行。

3、除本条第 2 款已调整、转让的债权债务外，对于截止本协议生效之日甲方仍对丙方享有的剩余债权（以下简称“甲方剩余债权”），甲方同意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3500 万元偿付甲方债权。丙方同意乙方可依照其收购熊猫商城项目的交易文件约定，以相应金额（即¥3500 万元）的综合费用代丙方偿付甲方债权，甲方对此不持异议，但本约定并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付款义务，也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债权，甲方不得据此约定直接向乙方主张与该支付款项有关的任何权利。

4、协议各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并以¥3500 万元款项足额

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之日为甲方收到款项日。

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已完全退出熊猫城项目，甲方不再是熊猫城项目的合作方，甲方无须承担熊猫城项目的债务、亏损等各项责任（含已发生的及可能发生的责任），也不享有对熊猫城项目的任何权益。自本协议生效，且甲方收到丙方支付的¥3500万元之日起，甲方对丙方的债权已全部清结。

（二）特别约定。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就本协议鉴于部分第4条海南万商诉甲方、丙方的案件（以下简称“海南万商案”，详见2011年6月9日公司公告）所发生的全部诉讼阶段，包括程序审理和实体审理（如有），均由丙方负责应诉安排。甲方应积极配合及协助丙方，包括但不限于应丙方要求出庭应诉、向丙方提供丙方没有掌握的证据材料及相关信息（如有）等有利于丙方诉讼利益的工作。

2、海南万商案判令丙方承担的责任（如有），由丙方自行承担；判令甲方承担的责任（含海南万商案本次诉讼，以及海南万商案因再审、检察院抗诉等原因导致新诉讼的判决结果，下同），包括连带清偿责任及其他责任（如有），均由丙方负责全部承担清偿。因该案产生的甲方诉讼费、律师费损失，由丙方按实际发生额补偿给甲方。但律师费用的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需在甲方委托律师代理前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和认可。

3、海南万商案判令甲方承担责任的（如有），丙方应无条件承担甲方因此需承担的责任，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甲方未提出抗辩、答辩、反诉、上诉、申诉等理由主张不承担该等责任。

4、海南万商案判令甲方承担责任（如有），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该等清偿责任导致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实际已清偿和有其他损失的），丙方对甲方支付¥3500万元清结对甲方的全部剩余债务的约定撤

销，甲方对丙方的剩余债权仍按原实际数额确认并清偿。丙方对甲方支付¥3500万元作为清偿的一部分不再退还，甲方有权向丙方继续追偿剩余债权余额。

5、乙方就上述第2款、第4款丙方应承担的责任，对甲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2年。如乙方最终向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6、乙方、丙方确认，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3500万元清结丙方对甲方应承担的全部剩余债务，甲方并在本协议生效后申请解除对丙方31907.81平方米房产查封的强制执行措施，丙方据此取得了相应的利益。乙方作为丙方的股东，认可本条特别约定作为乙方对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的对价条款。乙方、丙方确认已审慎、全面地评估了海南万商案甲方可能承担的债务及其他责任风险。据此，乙方、丙方无条件认可依据本条约定承担责任的有效性，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本条约定无效或主张撤销、变更本条约定。

7、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或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后，甲方不得就执行案件相关事项向丙方主张权利。

8、在海南万商案的程序和实体审理终结前，甲方不得依据本协议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海南万商案诉讼程序中，或另行提起诉讼等）向丙方主张上述第2款的责任，也不得在海南万商案中将本协议作为证据使用。

（三）本协议自以下要件均得以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的各方均已签字盖章；

2、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如本条第2款事项安排在第1款事项之后，本协议生效的时间以甲方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为准。

（四）本协议的签署、付款等安排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代丙方向甲方支付¥3500 万元到甲方指定账户；

2、自¥3500 万元款项足额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依据本协议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执行结案申请书》及《解封申请书》，申请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第 64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做出终结执行的结案处理，并申请解除对丙方 31907.81 平方米房产和其他财产（如有）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

（五）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按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3500 万元的，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 5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 2 款约定，在¥3500 万元款项足额到达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按约定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第 64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结案，并申请解除对丙方 31907.81 平方米房产及其他财产的查封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 5 万元的标准向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还应赔偿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三、截止目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和解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次和解事项不会对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2、2008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签订了《协议书》，购买广州天誉持有的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天誉”）100%股权，转让价为 55,829,400 元。公司已以现金支付 15,829,400 元，剩余的 4000 万元转让价款由公司实际受偿的成都熊猫公司的债权支付。（详见本公司

2008 年 3 月 4 日《关联交易公告》及历年定期报告)。故本次和解实现的本公司债权 3500 万元将作为该股权剩余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广州天誉，不足部分公司无需再支付，该损失由广州天誉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书》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